

社會局修正臺北市平價住宅分配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修正條文	社會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社會局修正說明	法規會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平價住宅分配及管理自治條例	名稱：臺北市平價住宅分配及管理 <u>自治條例</u>	名稱：臺北市平價住宅分配及管理 <u>辦法</u>	本辦法為地方制度法施行前經市議會審議通過而具有實質自治條例位階之法規，惟所使用之名稱易與現行本市自治規則產生混淆，爰依市議會之要求，將本辦法名稱及引用本辦法名稱之相關條文一併修正。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分配、管理平價住宅，特訂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 <u>市政府</u> ）為分配、管理平價住宅，特訂定本 <u>自治條例</u> 。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 <u>本府</u> ）為分配、管理平價住宅，特訂定本 <u>辦法</u> 。	文字修正。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u>市政府社會局</u>（以下簡稱社會局）。</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u>市政府社會局</u>（以下簡稱社會局）。</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u>本府社會局</u>（以下簡稱社會局）。</p>	<p>文字修正。</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u>平價住宅</u>，係指由<u>市政府</u>興建專供<u>生活照顧戶、生活輔導戶、臨時輔導戶及重大災害戶</u>居住之住宅及其公共設施。</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平價住宅係指由<u>市政府</u>興建專供<u>低收入戶及重大災害戶</u>居住之住宅及其公共設施。</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平價住宅係指由<u>本府</u>興建專供<u>生活照顧戶、生活輔導戶、臨時輔導戶及重大災害戶</u>居住之住宅及其公共設施。</p>	<p>目前本市低收入戶分類並無生活照顧戶、生活輔導戶及臨時輔導戶之名稱，且前揭分類均屬低收入戶，爰修正為低收入戶。</p>	<p>一、本條建議僅修正法規名稱及市政府之簡稱。 二、「生活照顧戶、生活輔導戶及臨時輔導戶」等分類名稱雖已不使用，且為「低收入戶」一詞所取代，惟上開名詞亦出現於本辦法第四條、第九條及第</p>

				十一條而未一併修正，故僅修正本條反將產生不一致之情形，爰建議此部分於本辦法爾後通盤修正時再一併處理。
<p>第十三條 平價住宅借住戶屋內設施損壞，由借住人負責修復。但遇不可抗力之重大災害時，得由社會局報請市政府修復。</p> <p>平價住宅內公共設施、空戶之維修，由市政</p>	<p>第十三條 平價住宅借住戶屋內設施損壞，由借住人負責修復。但遇不可抗力之重大災害時，得由社會局報請<u>市政府</u>修復。</p> <p>平價住宅內公共設施、空戶之維修，由<u>市政</u></p>	<p>第十三條 平價住宅借住戶屋內設施損壞，由借住人負責修復。但遇不可抗力之重大災害時，得由社會局報請<u>本府</u>修復。</p> <p>平價住宅內公共設施、空戶之維修，由<u>本府</u></p>	文字修正。	

府負責之。	府負責之。	負責之。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 所 <u>定</u> 書表格式， 由社會局定之。	第十五條 本 <u>自治條例</u> 所需書表格式由 社會局定之。	第十五條 本 <u>辦法</u> 所需 書表格式由社會 局定之。	文字修正。	依現行本市法 規用語通例， 酌作文字修正 。
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 自 <u>公</u> 布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 <u>自治條例</u> 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 <u>辦法</u> 自發 布日施行。	文字修正。	文字修正。